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572號

上訴人 楊竣傑

選任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3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楊竣傑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認為第一審以不能證明上訴人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有誤，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已詳述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依卷附伊與警員李知曄於通訊軟體微信進行通話之譯文，伊只是邀約警員尋歡，警員卻進一步主動央求伊提供毒品，顯見伊本無販賣毒品之意，卻遭警員設計誘陷，唆使伊起意，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又警員搜索伊車輛之程序不合於附帶搜索、同意搜索之要件，該車上搜得之毒品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判斷，原審逕認該證據有證據能力，即屬違法。

01 三、經查：

02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
03 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
04 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
05 自承利用推特及微信等即時通訊軟體與喬裝買家之警員就毒
06 品咖啡包議價，嗣相約見面並攜帶毒品咖啡包到場而為警查
07 獲等事實，佐以警員李知曄之證述，並參酌卷附推特用戶
08 「PP」、「新北音樂課」刊登廣告之翻拍照片、李知曄與
09 「PONY」、「蝦蝦（圖案）」於微信對談之內容擷圖、與
10 「新北音樂課」於推特對談之內容擷圖、與上訴人於微信之
11 通話譯文表、查獲現場對話錄音譯文表、第一審法院勘驗筆
12 錄、逮捕當場搜索上訴人身體扣得之毒品咖啡包、毒品鑑定
13 書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已詳
14 敘其憑據及理由；對上訴人所為相關辯解，何以係卸責之詞
15 而不足採信，亦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說明。核原判決之論
16 斷，尚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雖辯稱上訴人原本
17 僅在邀約喬裝之警員一同尋歡作樂，因遭設計誘陷，經唆使
18 而起意云云，然原判決理由就本件事發經過，既說明係警員
19 於網路上見有暗示與第三級毒品相關之訊息，乃喬裝買家，
20 循所示通訊軟體與其人「PP」（「PONY」，下同）聯繫，就
21 所談毒品事宜，並據告知會請他人以推特聯繫，嗣上訴人經
22 其人而得悉後，即主動與喬裝之買家聯繫並商定為毒品交易
23 等情（見原判決第8頁第17至30行），業已表明上訴人原有
24 販賣毒品之意，乃經「PP」告知即主動與李知曄聯繫並交易
25 毒品等旨，是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白之論述，仍辯稱因警
26 方陷害教唆始產生犯意云云，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7 (二)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既為上訴人與喬裝之警員相約買
28 賣毒品咖啡包3包，嗣上訴人依約到場而為警方依現行犯逮
29 捕同時，亦已當場對其身體搜索而起出該種毒品4包，顯已
30 完整查獲並扣得上訴人本次販賣毒品之犯行及標的，則其隨
31 後另經警員帶同前往停放他處停車場之座車內起出之毒品咖

01 啡包2包，客觀上顯與本件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
02 欠缺關聯，是不論其此部分之搜索、扣押程序是否合法，就
03 本案待證事實之證明原不具證據之關聯性，並據原判決敘明
04 縱令排除此一證據，亦無礙於本件上訴人著手販賣毒品咖啡
05 包犯罪事實之認定，是上訴意旨執此爭執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6 事實，同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自不待言。

07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
08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以自己之說詞，就原審採
09 證認事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
10 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1 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2 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16 法 官 林靜芬

17 法 官 蔡憲德

18 法 官 林柏泓

19 法 官 陳松檀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石于倩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